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陈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列席股东大会及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1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列席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了21次董事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1.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科知创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久远智能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2019.2.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蔡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张万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王兴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石佳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马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陈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9.3.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之填补措施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19.3.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蔡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俊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康亚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卢文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周子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孙鸿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5	2019.3.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正天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意见
6	2019.3.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交行申请壹亿元贷款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7	2019.4.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科知创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正天齐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8	2019.5.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预估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9.8.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0	2019. 9.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11	2019. 10.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2019. 10.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意见
13	2019. 12.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三、兼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具有科学性。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要求，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及河北证监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增强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企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专业

工作条件。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陈南

2020 年 4 月 22 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马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列席股东大会及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1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列席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了21次董事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1.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科知创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久远智能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2019.2.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蔡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张万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王兴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石佳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马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陈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9.3.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之填补措施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19.3.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蔡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俊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康亚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卢文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周子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孙鸿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5	2019.3.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正天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意见
6	2019.3.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交行申请壹亿元贷款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7	2019.4.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科知创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正天齐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8	2019.5.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预估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9.8.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0	2019.9.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11	2019. 10.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2019. 10.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意见
13	2019. 12.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三、兼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兼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具有科学性。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要求，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及河北证监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增强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企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专业工作条件。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马忠

2020 年 4 月 22 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石佳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列席股东大会及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7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列席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了17次董事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3.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蔡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俊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康亚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卢文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周子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孙鸿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2	2019.3.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正天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意见
3	2019.3.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交行申请壹亿元贷款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4	2019.4.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科知创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正天齐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5	2019.5.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预估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9.8.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7	2019.9.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8	2019.10.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2019.10.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意见
10	2019.12.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三、兼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兼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具有科学性。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要求，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及河北证监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增强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企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专业工作条件。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石佳友

2020 年 4 月 22 日